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8-06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 风险警示及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建峰”。

因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

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ZD20245 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52,820,782.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6,266,191.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3,620,128.98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251,786,363.8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717,581,560.76 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3,044,600,748.73 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重药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 16 号）。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54 号）。

综上，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 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变更公司证券简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置入资产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9%股份的过户手续公司及置出资产交割，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已由“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及业务发展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ST 建峰”变更为“重药控股”，证券代码“000950”保持不变。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并向深交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建峰”变更为“重药控股”，证券代码仍为“000950”。

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尚须深交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